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继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公司继续以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展期12个月，新盾保继续以其所有的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规格型号：T6480）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期后，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仍为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伟先生、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